

周福岩 著

民间故事

MINJIAN GUSHI DE
LUNLI SIXIANG YANJIU

的伦理思想研究

以耿村故事文本为对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周福岩 著

民间故事

MINJIAN GUSHI DE
LUNLI SIXIANG YANJIU

的伦理思想研究

■ 以耿村故事文本为对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间故事的伦理思想研究：以耿村故事文本为对象/周福岩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3
ISBN 7-5004-5625-5

I. 民… II. 周… III. 社会伦理—研究—藁城市
IV. 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5292 号

责任编辑 史慕鸿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375

插 页 2

字 数 249 千字

定 价 24.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以民俗形式论为指导，运用解构阅读方法对耿村故事文本中所蕴涵的民众日常伦理观念进行了尝试性考察。

为使观念呈现为一个互诤的系统，本书分别从社会、家庭、宗教三个方面对故事所涉及的道德问题、反映的道德现象加以描述和归纳研究。

笔者发现民众伦理思想具有十分显著的悖论性质。与“孝”、“义”、“福”的伦理期待完全相斥的倾向同样存在于民众的精神世界中，双方构成尖锐的矛盾冲突。具体说来，民众的社会伦理观念中存在着“义”与“非义”的矛盾冲突；家庭伦理中存在着“孝”与“非孝”的矛盾冲突；宗教伦理中存在着“行善”与“求福”的矛盾冲突。这些冲突表现是传统精英等级制社会结构的产物，也是儒家伦理思想渗入民众日常生活层面后的俗化形态。

民众伦理除具有与正统儒家伦理共同的相对和分殊特征外，还具有鲜明的直接功利色彩。但它却不能导向真正的功利主义（即伦理普遍主义），相反只能导向伦理利己主义。

作为一种底线道德，民众伦理远未超出日常生活的域限，它并不构成正统思想的异端，因此也不能成为固有社会秩序最终的颠覆力量。

Abstract

Following the theory of folkways and applying the de-mystifying reading method, this dissertation makes a tentative survey of the daily folk ethical ideology implicated in the text of the Gengchun story.

It respectively describes and reductively studies the moral problems and the moral phenomenon that are reflected in the text from such aspects as society, family, and religion so as to present a mutual interpretative system of ideology.

The author, through painstaking research, discovers that the folk ethical ideology has a preeminent feature of paradox within it. The tendency that contradicts with ethical expectations of "Xiao" (filiality), "Yi" (justice) and "Fu" (happiness) equally exists in the mentality of the folk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folks' expectation and their mentality is intense. Put it more concretely, there exists in the folks' social ethical ideology a conflict between "Yi" and "Non-Yi" (justice and non-justice), in the family ethics that between "Xiao" and "non-xiao" (filial and non-filial), and in the religious ethics that between "Doing

good" and "Seeking happiness". These conflicts are caused by the elite hierarchy of the traditional social structure as well as by the secularization of the Confucian ideas after their penetration into the daily life of the folks.

Sharing both general and particular features with the orthodox Confucianism, Folk ethics is characterized by direct utilitarianism which can not lead to real utilitarianism (ethical universalism), and instead, to ethical egoism exclusively.

As a fundamental ethical morality, folk ethics is by no means beyond the limits of daily life. It does not make out of itself a heresy to the orthodoxy, and therefore not an ultimate undermining force for the social order.

目 录

绪 论 面向民间文化的观念世界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民间叙事中的意识形态建构	(7)
第三节 本书所据的观点、方法、材料来源	(13)
第一章 耿村故事讲述的生活世界	(19)
第一节 日常生活	(20)
第二节 民俗氛围	(25)
第三节 民间文艺及故事讲述	(30)
第二章 社会伦理	(36)
第一节 官与民	(41)
第二节 “千兄弟”	(53)
第三章 家庭伦理	(72)
第一节 养与弃	(75)
第二节 两性伦理	(91)

第四章 神灵崇拜	(109)
第一节 神鬼与人	(114)
第二节 “命”与“福”	(126)
第五章 道德传统与社会再生产	(139)
第一节 礼俗社会的系统再生产	(141)
第二节 道德惯习与现代性之间的张力	(160)
结语	(168)
附录一 关于民间故事研究方法的问题	(175)
一 从自然主义批评到范式的确立	(179)
二 普罗普的故事形态学及列维-斯特劳斯的 批评	(184)
三 表演理论及其他	(195)
四、文本/意义——方法问题的重心	(205)
附录二 关于民间故事伦理思想研究的问题	(210)
一 道德现象的文化分类	(210)
二 道德日常实践及规范之间的民俗模式	(223)
三 民间故事研究与民众思想研究结合的一 种尝试	(235)
附录三 耿村故事文本节选	(242)
参考文献	(314)
后记	(323)

绪 论

面向民间文化的观念世界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民间文化是一个庞大的意义世界，就民众这个主体以语言建构实在的精神活动而言，它与精英文化并无不同。作为历史记忆、思想资源的民俗知识千百年来作用于民众的生存实践，成为他们社会行动反思性的观念基础。凭借这些“例行化”的知识，人们监控着他们持续发生的日常生活流，监控着他们自己与他人所处情境的社会特性和物理特性。这些知识促成了世俗中大量的制度化实践，使面对面层次的社会再生产和跨越时空的系统再生产成为可能。

根据结构化理论，行动者的认知能力与社会世界的结构性特征永远相连。这些分布于从人们的无意识心理层次到实践意识和话语意识层次的知识同时包含着意义、规范性要素以及权力，它们是人们加以利用的结构化模态（Modalities），因此它们同时也是解释图式、便利手段（Facility）和规范（Anthony Giddens 1984a: 33—56）。

民间故事 (Folktale) 作为话语层面的“例行化”的民俗知识,除了预设的审美诉求以外,也必然包含着真理的诉求、权力或政治的诉求以及伦理的诉求。

长期以来,民间故事研究是在传统的文学批评范式下进行的,这种文学批评尽管涉及故事的观念分析,但远不充分;它缺乏生活的参数,难以定位,也无助于还原行动者的生活世界原貌,所以是未完成的,也许是误置的。

吕微在其《“内在的”与“外在的”民间文学》^①一文中评论了一种“内在的”民间文学研究的取向,这种取向的动机是为了遏止(革命的)意识形态对于学术的外在性干扰。然而这种动机本身正说明了干扰存在的深广度。比如,我们在回避某种意识形态时就很可能落入与另外一种意识形态的共谋中。作者从解构的立场发掘出研究主体的问题意识(其实是无意识)对学术活动的制约。“内在的”与“外在的”的提法非常具有漫画性,它仿佛暗示着以往我们对内在性学术的追求不过是一种幻象。这种画地为牢的做法所引发的逻辑矛盾远多于它所能解决的问题。文章提出重塑“外在性”研究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呼吁,特别是当以民众的“生活世界”作为研究对象时,我们的思考将必然是外在性的,而不再可能是内在性的。也就是说,我们应该正视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交互主体性问题,对双方的实践均应历史的予以考察,包括所有参与其中的观念建构过程。这种思路很接近文学批评中的解构主义立场,也非常接近一种反思

^① 《文学评论》2003年第3期。

社会学的立场。

当代的解构阅读方法在文本分析上已达到了为理解所要求的自觉程度，十分值得尝试。比如话语符号学的实践就是好的方向。民间故事及其讲述活动有自身的场域性，在任何意义上它都具有意识形态色彩，可以说它主要是意识形态化的东西。其中真理的表达总是有条件的，它处在与官方真理的对话之中。当官方真理声势煊赫时，它将主要以一种情感诉求的形式出现，并且呈现为一种“委屈的真理”；再如，戏仿——民间叙事最重要的修辞形态，是对上层话语权的自觉或半自觉的颠覆，人们用笑声捍卫自己的权利，保持了一种模糊的“民间”本位性。“民间”也从来就不是一个实体，它仅是一个场域。当占有这个场域的逻辑的人多起来时，“民间”也就“形成”了。

其中，价值就是这个场域的建构要素，而且是最突出的要素。有些价值是难以表述的，有些表述是有意变形的，这正说明这个场域的实在性。伦理的规范力量是为了维护场域的逻辑，使进一步的行动可以预见。它们都不可能是终极性的，终极的问题是个体的使命。在“自然态度的悬置”（*Epoche of the natural attitude*）中，所有的认识都服从于生活世界的当下筹划，人们并不会去确立任何终极的认识的（尽管终极的问题可能被提出来）。礼俗之所以不同于精英伦理的根本点就在于此。民众的伦理是俗化的和非普遍化的，它捍卫而不是动摇了人们关于这个世界的经验的有效性和确定性。这一点使它在性质上迥异于以变革生活世界为起点的精英伦理学。

民间伦理的含义不是指民间的伦理，而是指伦理在民

间。这应该是个学理的出发点。

无可否认，民间故事反映民众的价值观念。同民歌、俚曲、谚语、各种民间戏曲、民间宗教的各色宝卷等一样，它架构起民众的精神世界，是他们接受或形成各种社会观念的渠道之一。

与其他民间文艺体裁（歌谣、谚语等）相比，民间故事较少受到文体本身的限制，因此更具有口头文艺的自在特征。它不羁的想象、表述的随意和怪诞常常令人迷惑不解；同时它又十分浅纯，仿佛没有什么需要多做解释之处。这种“深刻”和“浅纯”共在的极性特征使故事的思想内涵研究险路重重。它使研究故事观念的学者不得不首先思考如下问题：故事究竟反映了一种什么样的观念类型？在庞杂矛盾的观念之间，如何建立起民众精神世界的同质形态？学者们应该如何认识它，等等。

关于故事观念内容（而非形态、形式）的意见有两种思考模式。一种是“古文化遗留物”说，代表人物如弗雷泽。他们倾向于把故事中陌生的、难以理解的观念成分归之于此前某一历史时期的文化遗留，因此它对讲述者当前的生活没有多大意义。另一种是心理说，代表人物如 R. 马雷特，还有 20 世纪 30 年代曾在中国讲学的美国学者 R. 詹姆森。他们认为那些难解的观念成分之所以能被记忆存留是由于古今一系的人类心理状态（人性的、社会的），因此它与讲述者当前的生活是息息相关的。这些成分与其说是史前时代的真实观念，不如说是共同生活条件下产生的“虚构”。R. 詹姆森断言：“故事的本体主要是一种想象与幻想。故事所描述的也主要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一种社会或家庭

生活环境、条件产生的心态、精神的表述。”^①

两种意见代表故事观念研究中两种不同的观察视角，它们之间并不存在对立关系，相反却是互补的关系。笔者个人认为，前者较适合于故事观念的文化史研究，重在揭示故事观念作为民俗（Folklore）的历史意义，后者则较适合于故事的社会意识或心理研究，重在揭示故事观念作为民俗（Folkways）的社会心理意义。事实上，民俗既是一种“知识”（Lore），同时也是一种“形式”（Way）。二者是统一的，不可分的。但不同的观察视角会带来不同的认识。心理说或从民俗形式（Folkways）出发研究故事观念的取向尽力从生活本身挖掘想象的逻辑，从而把想象与民众的伦理观念和社会判断力联系在一起。这种取向显然更能引导学者对民众广泛的社会生活的关注，因而它比遗留物说更有助于说明民俗的生活意义。事实上它昭示着一条合理的风俗批判（日常生活批判）之路。因此本项研究基本取心理说的立场看待民间故事中的观念。

然而心理说仍然是简陋的，它不能回答前面的提问，即故事观念的类型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到民众思想的民俗本质方面。

汉族民间流传着大量的富于训世意味的惩恶劝善故事，它与传统社会以忠孝仁义为核心的儒家伦理主旋律是相符合的。这类故事藏量弘富，可以说是中国民间故事的大宗。我们从中可以明确地看到正统伦理观念对小传统的指导和渗

^① [美] R. D. 詹姆森：《一个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民俗》，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100页。

透。从观念上讲，这类故事绝少公然违背忠孝节义的道德规范。虽然其中不乏一些“叛逆”性的表现，但它们都不是实质性的。它们嫌恶甚至丑化一个具体的“皇帝”，但从未幻想过没有皇帝。因此也可以说是在用自己的方式呼唤“好”皇帝。它们对孝道的疑义，最多只波及婆婆，从来也没有想过要触犯父权的尊严。梁山好汉最终还是要受招安，瓦岗寨的山贼也要在扶助王权的“义”举中修成正果……这一切都说明民众思想并不能成为正统伦理思想的“对话者”。事实上它只是后者的影子。鲁迅曾提醒人们：“所以貌似‘民魂’的，有时仍不免为‘官魂’，这是鉴别灵魂者所应该十分注意的。”^①

也许小传统民间文化的意义不应该一味地从其与大传统的差异和对立方式中去寻找。那么，小传统的文化观念应该如何定位呢？笔者认为小传统民间文化是上层文化的“俗化形态”。

一般来说，民间故事所反映的伦理思想多是直接服务于生活的，它们大都从日常生活的所需范畴出发，因此是现实而功利，直接而质朴的。讲故事除了满足人们的求知欲，它还成为人们思考道德问题的代用形式。但民众并不能提供什么抽象的道德思考。不能想象他们会以道德哲学的形式提出问题。他们的思考从来没有上升到对流行的准则和行为准绳的怀疑上。故事所展现的是一种道德决疑法，它通过并置两个相反的行为亦即通过对比的“说理方式”来表达民众对

^① 《学界的三魂》，《鲁迅全集》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06页。

善恶好坏的判断。

故事所运用的语言既有直陈式的劝导性语言，又有委曲含蓄的修辞性语言。二者经常相互转换，十分灵活自由。以至我们很难在其“说理”和“道情”之间划出一条明晰的界线。而且其表述也远没有采用那种为我们所习惯的合于理性的方式。这就使我们在通过故事认识民众思想时，必须万分小心。无论如何，我们都是站在民众生活世界以外的人，是彻底的“Outsider”。讲故事虽然是“公开的”，但它的公开性只限定在民俗集团以内，讲述者并不是在同我们进行“对话”。他在预想听者的反馈时，是把我们（研究者）排除在考虑范围之外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后者总是民众生活世界的“入侵者”。因此在研究者和研究对象之间，我们无法摆脱“看人/被看”的权力关系命运。此外，故事又不能覆盖全部的民众观念。受形式和时空传承的限制，它只揭示出民众观念世界中极小的一个部分。因此我们又无法摆脱“以偏赅全”的命运。这一切都要求我们在尝试通过故事认识民众思想时，不得不首先反思我们的认识工具（即理论与方法）。事实上缺乏对方法和理论的限定，我们的认识将很难保持客观中立性。认识的结果也必将是“人言人殊”，而且很可能使科学探讨降低到趣味之争的层次上。

第二节 民间叙事中的意识形态建构

民间叙事从广义上说，具有特定的意识形态属性。这里的“意识形态”指的是由于实践中存在着不对等的支配关

系，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表意过程与局部利益合法化联系在一起而建构出来的观念及其话语形态（Anthony Giddens 1984a: 98）。

首先是话语类型的公共性。民间叙事所使用的语言是同书面语有很大距离的口头语。这是人类在未有文字之前相互沟通的基本媒介。根据 M. 巴赫金（Mikhail Bakhtin）的主张，这种语言既与那些未经整理的、粗糙的生活杂语相对立；又同各种刻板的、貌似高雅的文学杂语相对立，表现为一个统一和真正的文学语言兼生活语言，能恰如其分地反映人们真实的意向和真实的情感。除此以外，这种语言诞生于人们交往和亲昵关系所涉及的“广场区域”（与“私室区域”相对立），所以具有多重对话关系和自觉的对话态度。就语言在其形成过程中的社会性分化程度而言，民间话语比“私室话语”（如书信、日记的话语）更少排他性，相反却更具包容性^①。

社会性分化的程度高是民间“广场话语”的显著特征，也是其话语的修辞基础。与文人的书写话语相比较，民间文学的语言一般具有鲜活生动、清新健朗的风格，原因在于它是在同周围多种语言不断对话化的相互作用中被创造出来的。这种话语的长处就是能够直录事物和生活的直接印象，不受任何真理性陈述前提的影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它能够消解语言中的真理性陈述内容。民间话语是一种边缘性的“小传统话语”，属于被贬斥、被压制的语言资本。很多讲

^① [苏] M. 巴赫金：《长篇小说的话语》，《巴赫金全集》第3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9—187页。

述者都意识到这种语言的“卑微性”，他们一般采用两种手段为其正名：一、固守卑微，即被支配者拒绝使用支配者的语言；二、戏仿权威话语，即当被支配者被迫采用支配者的语言时，以一种对语言惯习的修辞性“误用”的表达式来消解沟通情境中的不平等，这可以看作是对话语实践中权力关系的一种“符号性拒绝”。由此带来了此种话语的“双声”色彩和独有的诙谐讽刺力量以及其判断陈述中隐含的利益诉求（即“意识形态建构”）。如我们所知，诙谐作为一种话语风格，表达的是一种“委婉的反抗”，它之所以要避开直接的对抗，是因为话语权力的不对等。这是一种有着高度社会情境性和高度“反思性监控”色彩的“说不”形式。最初善讲笑话和谜语的人是君王身边的“优”。他们为致谏而不致获“逆鳞”之罪，发展了对话的技巧，这基本上是一种民间化的讽喻性辞令。它的产生就源于对话双方身份地位的悬殊差异和支配/被支配关系。民间话语既与充斥着暴力色彩的雄辩演说语（如官方话语）不同；也与追求自己极端纯洁性的诗歌话语相区别。它的笑谑和戏谑风格来自于其多重的对话性以及由此带来的“话语杂多”的特性，这一点恰与各种刻板严肃话语和感伤话语的单向对话及“独白”特征形成鲜明对照。

民间话语的特性使民间文学带上了鲜明的非官方性色彩。申言之，即任何教条主义、任何专横性、任何片面的严肃性都很难与民间文学的精神共融。民间文学的趣味性实际上与一切完成性和稳定性、一切狭隘的严肃性，与思想和世界观领域里的一切现成性和确定性都是相敌对的。

在民间叙事文学的形象画廊中，有一类稳定的、经常出